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潘红、金建海、杨晓琴

2022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潘红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金建海

杨晓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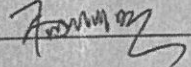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